刑法学（1）形考任务1-4

刑法学(1)形成性考核 （第一次）

第一题：

【问题】

1．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来判断，山本 XX 和马 XX 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2．对于山本 XX 和马 XX 的行为是否应当适用我国刑法管辖和处理？应当如何认定和处理（处理原则）？

参考答案:

1.山本构成犯罪。构成运输、贩卖毒品罪;马某某的行为尚且不能说明构成什么犯罪，如果其购买海洛因自用，只能定为非法持有毒品罪，如果转卖可定贩卖毒品罪。

2.受我国管辖。参见刑法规定如下:第六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第十一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山本和马的行为发生在中国国内，又不是享有外交特权个豁免权的人，当然受到我国刑法管辖。

第二题：

【问题】

习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能否以强奸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为什么？

参考答案:

习某不构成奸淫幼女(14岁以下)，更不构成强奸罪，因为强奸罪主观故意的内容，行为人必须具有奸淫的目的，而且只有具有奸淫的目的，才能构成强奸罪，否则，就不构成此罪。客观方面，行为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从他手段，致使妇女不敢抗拒、不能抗拒、无法抗拒和不知抗拒，违背妇女意志，强行与之性交的行为。根据所述习某主客观都不符合强奸罪。

刑法学(1)形成性考核 （第二次）

第一题：

【问题】

赵某的行为是什么性质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为什么？

参考答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15 条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刑法》第 17 条第二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刑法》第 17 条第四款规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2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上述案例中行为人赵的行为已构成放火罪但由于赵1989年3月出生案发时 2003 年2月赵未满 14 岁属未成年人其行为不负刑事责任。但如果赵年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犯放火罪依照《刑法》第 17 条第二款规定负刑事责任

第二题：

【问题】

1．李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为什么？如果其行为构成犯罪，其行为时的心理态度应

当如何认定？

2．李 X 小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为什么？

参考答案:

1.李某构成犯罪因为李某的行为完全符合犯罪构成的全部要件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2.李某当时心理是一种间接故意即李某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仍放任结果的发生

3.李X小的行为也构成犯罪，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他的行为也符合故意杀人罪的犯罪构成。虽然李X小说别砸了,但危害结果已经发上他的行为也不可能构成犯罪中止，而是犯罪既遂。据此李小的行为已构成犯罪应负刑事责任。李某父子的犯罪是共同犯罪。

刑法学(1)形成性考核 （第三次）

第一题：

【问题】

1．王某的行为是什么性质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为什么？

2．对于王某的行为应当如何认定和处理（处理原则）？

参考答案:

1.王某的行为属于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犯罪中止。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在某些犯罪的某些特殊情况下行为人已经着手实行犯罪行为可能造成但未造成犯罪既遂所要求的犯罪结果属于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犯罪中止。这种特殊类型的犯罪中止需要具备时空性、自动性、彻底性和有效性四个特征缺少其中一个特征都不能成立此类型的犯罪中止。王某的行为属于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犯罪中止。王某出于杀害汤某的目的实施完成了投放毒药的故意杀人的行为因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但是其很快就基于自己的意志将被害人送至医院抢救脱险有效地阻止了既遂结果的发生因而其行为符合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犯罪中止的成立条件构成故意杀人罪的犯罪中止。

2.根据刑法的规定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王某的故意杀人罪已经给被害人造成了相当程度的身体伤害。因此对王某的故意杀人罪的处罚原则是应当减轻处罚而不是免除处罚

第二题：

【问题】

刘某、安某、周某、张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对于他们的行为应当如何认定和处理

（处理原则）？

参考答案:

刘某、安某的行为构成犯罪;周某、张某未满16 周岁，他们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是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的阶段。此年龄阶段具备辨别大是大非和控制自己重大行为的能力，即对某些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具备一定的辨认和控制能力。刑法规定他们对法定的8种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

刘某、安某的行为构成绑架，他们二人属于共犯，应加重处罚。其中，刘某属主犯，安某属从犯。按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周某、张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按照罪刑法定原则和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岁的人，如果仅参加了绑架的行为，但未参与杀害伤害被绑架人，没有实施刑法第十七第二款规定的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行为，该未成年人对这种绑架行为不负刑事责任。但应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刑法学(1)形成性考核 （第四次）

第一题：

【问题】

1．李某是否属于累犯？为什么？

2．对于李某的后一次故意伤害行为和盗窃行为应当如何认定和处理（处理原则）？为

什么？

参考答案:

1.李某不构成累犯因为累犯是指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并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5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犯罪分子。而本案中缓刑是暂缓执行刑罚考验期满后刑罚就不再执行而不是刑罚已执行完毕故不属于累犯应当撤销缓刑数罪并罚。

2.对于李某的后一次故意伤害和盗窃罪应当分别定罪量刑依据刑法第69 条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因为刑法第 77条规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内犯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过其他犯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缓刑对新犯的罪或者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 69 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

第二题：

【问题】

对于肖某的行为应当如何认定和处理（处理原则）？为什么？

参考答案:

首先，肖某死缓考验期是 2011.12.11--2013.12.10，2013.11.15日处于这一时期当中，第二，肖某经事先预谋，后持铁将温某头部砸成轻伤，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并且法院也已故意伤害罪进行了判决。根据刑法第五十条《死缓变更》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缓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两年后减为无期徒刑，如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两年期满后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肖某在死缓期间故意犯罪且查证属实应当报最高人民法院进行核准后，执行死刑。